

#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投资理财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

单位：元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境内外股票	430090	同辉信息	2,980,000.00	公允价值计量	0.00	5,170,000.00	0.00	2,980,000.00	0.00	0.00	8,150,000.00	其他非流动资产	自有资金

### 二、2021年度公司委托理财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具体类型	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	委托理财发生额	未到期余额	逾期未收回的金额	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
银行理财产品	自有资金	24,300	12,000	0	0
银行理财产品	募集资金	6,900	0	0	0
合计		31,200	12,000	0	0

注：1、委托理财发生额，指在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； 2、年末未到期余额，指报告期末该

类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合计数。

### 三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，规范公司投资理财行为，防范投资理财风险。公司开展的各项投资理财业务均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